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70号**

当事人：洛阳市双佳气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献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3665997511W

你单位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底期间经营瓶装燃气的行为，涉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1年7月23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你单位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底期间销售给洛阳市佳庆防腐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的瓶装燃气2883公斤，产生违法所得865元（捌佰陆拾伍元）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照片及视频录像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的场所和地点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瓶装燃气的的情形；

证据三：增值税发票，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瓶装燃气的时间和数量；

证据四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；

证据四：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。

2021年8月2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﹝2021﹞第070号）、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听告字﹝2021﹞第070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；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 的规定，及参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

处罚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.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2万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确认该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。

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罚款8万元（捌万元）；

2没收违法所得865元（捌佰陆拾伍元）。

共计80865（捌万零捌佰陆拾伍元整）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洛阳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1年 9月24日